

关于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前身系 2003 年由集体企业改制设立，2005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经历增资、减资、股份转让等多次股权变动，公司股东久久实业、进诚机械、君苒管理系俞进、甘玉英、俞姮君持股的企业。（2）公司历史涉及新昌县久久实业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情形。（3）实际控制人俞进与多名股东签订特殊投资条款，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陆续终止或已按照约定的回购条款回购。

请公司：（1）①以列表形式全面说明公司历史股权变动情况，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历次出资及股权变动是

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机构股东所属性质是否涉及国资企业，结合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批复文件、公司履行内部程序文件，详细说明相应改制是否已履行国有、集体企业改制方案制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备案、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政府部门/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批、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及工商登记等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说明是否涉及职工安置、是否存在潜在纠纷；②国有/集体资产出资、无偿划转、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等历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相应的审批机关是否具备权限，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国有股东是否已在申请文件 4-1-4 中提供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或其替代文件，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③公司减资的背景、履行程序及债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④说明报告期内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涉及的转让主体基本情况、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⑤俞进、甘玉英、俞姮君通过久久实业、进诚机械、君苒管理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说明非货币出资的形成背景及其真实性、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有无权属瑕疵、土地使用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

规定、土地使用权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结合瑕疵补正时间间隔较长的情况，补充说明针对出资瑕疵事项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公允性、合法性、有效性，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资本是否充足，是否合法存续，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挂牌条件。(3)说明相关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回购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各投资方在投资公司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现行有效或效力可能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4)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说明：①代持形成的背景、林薇代公司持有长庚安股权一个月后即解除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④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申报文件，（1）子公司新涛电子、上海福慧特系收购取得，新涛电子曾于 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次申报时新涛电子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华宇控股。（2）华宇控股经营范围包含生产销售五金、触摸屏、模具、汽车配件、制冷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房地产开发等，华宇控股对外投资多家公司。

请公司说明：（1）两家子公司相关收购、新涛电子变更控股股东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2）以公司作为申报挂牌主体、未以新涛电子或上海福慧特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新涛电子、上海福慧特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合规性瑕疵，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后续资本运作计划。

（3）①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共

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公司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前述企业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②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业务上的异同，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说明公司与前述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同业竞争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4）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资金或资产变相投入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5）①本次申报披露信息与前次新涛电子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是否一致，包括但不限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或关联方、关联交易等，如存在未披露事项，说明董监高、时任中介机构知情情况；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②前次新涛电子终止挂牌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③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

异情况；（2）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3.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销售家用燃气器具旋塞阀总成、精密温控产品及厨卫电器控制模块等产品，其中当前公司精密温控产品主要供货维谛技术与艾特网能两家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0,507.58万元、37,893.68万元，销售规模略有下降；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10.11%、4.17%；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6.02%、24.19%。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

请公司说明：（1）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报告期前五大客户较为集中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零库存管理模式、验收确认、取得报关单等模式下收入确认的金额及占比情况；零库存管理模式下，与商品发出、保管、领用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账方式及周期、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情况；结合具体业务模式、合同条款约定、各种模式收入确认金额占比等，说明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及其恰当性，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5）公司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情况，如有，涉及客户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6）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存在周期性，结合公司历史上的毛利率水平，说明公司毛利率是否可持续，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是否具有向下游传导的能力；说明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分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7）公司燃气器具旋塞阀分别在燃气灶、集成灶市场的主要客户的生产规模、主要产品及市场地位，结合“煤改气”项目推进情况及房地产行业情况分析对公司旋塞阀业务的影响；公司精密温控产品的新客户开发及订单储备情况，是否对维谛技术与艾特网存在重大依赖；（8）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新业务及新客户开发进展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客

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408.01 万元和 3,725.15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430.85 万元和 14,085.01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700.85 万元和 2,857.25 万元。

请公司说明：（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是否合理，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应收票据期后兑付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报告期各期应收票据背书情况，对票据背书的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5）应收款项融资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融资是否符合行业惯例；（6）结合设备质保约定期限，分析报告期各期应收质保金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并说明是否存在期后未能收回质保金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存货及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31.23 万元和 2,961.10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构成；公开信息显示，主要供应商中宁波舜锦鸿金属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 4 人。

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2）存货库龄结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结合业务模式，分析披露公司的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4）发出商品核算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寄售模式，如有，说明寄售模式具体情况；（5）说明公司存货（尤其是零库存管理模式）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6）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实缴资本较低、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况，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比例及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0,549.68 万元和 13,854.11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3,246.44 万元和 497.30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转固情形。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厂房建设投资额、项目周期建设情况、产能利用率等，说明 2022 年度在建工程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厂房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2）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并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3）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合理；（4）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5）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报告期在建工程转固金额较少的原因，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6）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

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公司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①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②两处建筑物已完工，并已完成竣工验收，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③《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于2024年2月到期，目前公司正在办理中。

请公司说明以下事项：①劳务派遣涉及的业务环节、具体人数、占比，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劳务派遣工作与公司自行提供的工作内容是否同质化，公司对其是否存在依赖；②对比劳务外包方与劳务派遣方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主要工作内容，所需技能、资质、技术水平情况；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转为劳务外包的情况，是否利用劳务外包形式规避相关法律规定；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违规情形，可能涉及的金额及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如有），已采取的整改或补救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⑤对于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说明上述证书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取得时

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股份质押。2024年1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君苒管理将其持有的公司7.54%的股权(377万股)质押给兴业银行绍兴分行，为君苒管理申请的最高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并购交易贷款提供担保。请公司说明上述股权质押背景，质押起止期限，债务人是否具备相应清偿能力及具体清偿安排，质权是否存在较高行使风险以及行使后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研发及专利。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合作、外包研发，部分专利、商标权系继受/受让取得。请公司：①结合各方合作/外包研发模式、共有专利的权利约定、合作/外包研发成果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情况，说明公司与合作/外包研发方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合作/外包研发事项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或核心研发环节，公司是否对合作/外包研发存在依赖，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具备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②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董监高。根据申报文件，独立董事杨庆泉 1944

年1月出生，报告期内总经理及多位董监高发生变化，请公司说明：①杨庆泉年龄超过80周岁，是否有足够经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勤勉尽责。②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对上海福慧特公司商誉产生的原因，资产负债表日减值测试情况，主要参数是否具有事实支撑，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审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②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销售费用率占比较低，说明销售人员规模、销售费用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中各期直接材料数量及金额变动情况，形成测试品、报废数量及金额，测试品、废料出售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③不同类别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④经常性关联采购的具体内容，关联采

购的必要性与定价公允性；⑤2023年内多次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

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